

訴願人 〇〇〇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右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：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除前二項規定外，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、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。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……」「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第六十二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：「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。」

二、卷查本件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因使用牌照稅事件所為處分，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書，惟上開訴願書未由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亦未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，與首揭訴願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不符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北市訴（丁）字第0九一三〇三八五四一〇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因使用牌照稅事件提起訴願乙案，請依說明二補正，於文到二十日內送會……說明：……

二、按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：『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……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……』『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』查上開訴願書並未由訴願人親筆簽名或蓋章，亦未載明出生年月日及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，請補正上述事項。……」在案。

三、次查上開書函業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正本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

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委員 黃茂榮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王惠光
委員 陳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劉興源
委員 黃旭田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市長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)